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 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4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七章 图纸	6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4
 - 2、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609180.15 元
- 最高限价：2609180.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040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学生宿舍条件改造 提升项目	2609180. 15	2609180.1 5	是	2609180.1 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工程概况：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学生宿舍使用年限较长，现状墙面脱落、卫生间漏水、给排水管网破损、地面磨损严重，内部设施老化严重，急需改造提升；

（2）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工期：合同签订后，开工令下达之日起 4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6）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维修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7）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至保修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及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

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3.4.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b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b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 下载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7折向成交方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3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4 室 联系人：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918
3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斌、温会贞、周元华 联系电话：0371-68998885 联系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4	工程概况：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学生宿舍使用年限较长，现状墙面脱落、卫生间漏水、给排水管网破损、地面磨损严重，内部设施老化严重，急需改造提升。
5	*采购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工期：合同签订后，开工令下达之日起 4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9	*项目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10	*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防水维修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1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 3.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3.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

	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3.4.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年06月01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	--

	企业的证明文件。 3、资质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4、项目经理要求：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5、信誉要求： 5.1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5.2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6、其他要求： 6.1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	---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4	预备会：不组织
15	分包：不允许
16	偏离：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十一项磋商保证。
19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 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当天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

	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成交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 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25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成交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成交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的 3%； 缴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1606 0101 0400 07091 （请成交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采购项目名称，以便核对；缴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采购人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合同约定。
26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7 折向成交方收取代理

	服务费，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实施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约，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8	*预算价：人民币 2609180.15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609180.15 元，报价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3	采购项目性质：工程
34	本项目最终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的确定，按照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已标价报价清单中单价）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

1. 总则

1.1 适用法律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定义及解释

1.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2.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组织。

1.2.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2.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2.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

释。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详见须知前附表；

1.3.2 工程概况：详见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5 工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3.7 项目地点：详见须知前附表；

1.3.8 保修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3.9 缺陷责任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预备会

1.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图纸（另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部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情况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工作的价格。

3.2.3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2.4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若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供第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3.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3.2.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3.2.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

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及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左侧栏目“响应文件正文”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5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7.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软件公司技术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凭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2)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3) 唱标时间(开标异议时间),开标结束。

(4) **第二次磋商总报价(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响应无效,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磋商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

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接收质疑联系部门: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68998885 通讯地址: 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信用记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采购产品,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

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综合评审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二、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初步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其磋商的具体内容。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

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 最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质要求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	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务合同及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即时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响应)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2023年06月01日以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异常低价	供应商的报价不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的情形
	其他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

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初步评审条款中存在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 磋商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有效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指总报价，下同）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各供应商填写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时请注意,最后报价为合同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并经过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2.2.2 (1)	商务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总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总报价)×40 备注: 1、对于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解释,同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综合部分 (25 分)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

	分)		遮盖。
	项目经理 业绩 (4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资料须提供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 人员配备 情况(5分)	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还应当包括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岗位。以上岗位证书配备齐全且工作人员配备单位为本单位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6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10分)	1、服务承诺内容:含应急突发事件、环境卫生、噪音工作方面的承诺,措施合理可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①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得3分。 ②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承诺内容、形式,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 ③响应以上内容要求,服务内容、形式、方案不够明确的,得1分。 2、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3分): ①承诺内容优于项目需求,且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的,得2分。 ③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 3、供应商提供在项目实施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得1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3分): ①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	

			可行，能保证质量及工期且具有实质性的，得 3 分； 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可行性较强的，得 2 分； ③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2.2.2 (3)	技术部分 (35分)	1、施工方案（3分）	①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②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 2 分； ③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2、施工技术措施（3分）	①施工技术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工艺、技术人员保障及主材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的，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合理可行，得 3 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较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较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3 分； ②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得 2 分； ③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

			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①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3 分。 ②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 ③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
		6、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①工期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2 分； ③工期保证措施描述较差，无针对性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①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 ②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较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得 2 分； ③采用先进施工机具且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投入劳动力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①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3分； ②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2分； ③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不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不合理得1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2分）	①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②总体布置较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3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3分； ②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2分； ③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不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1分。
		11、主材响应情况（3分）	根据供应商所填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等进行评分： ①所供主材完全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强的得3分； ②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强的得2分； ③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差的得1分。
		12、改造拆除物品及半成品保	①改造拆除物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齐全，保护方案符合规范及现场作业要求，保护要点定位准确，各工序阶段保护措施及应急处置得力，无损坏、丢失风险的得3分；

		护措施,要求提供物品存放方案和动线图(3分)	②改造拆除物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较齐全,保护方案基本符合规范及现场作业要求,各工序阶段保护措施及应急处置一般,存在轻微隐患但未造成实质影响的得2分; ③改造拆除物品及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未覆盖关键工序或关键物品,存在明显损坏、丢失风险的得1分。
备注:1.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3.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政策

4. 政策

4.1 中小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1.1 对于本项目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4.1.2 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 3%的价格扣除。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的其他规定。

4.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 评审结果

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
升项目

发 包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 包 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工程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承包方式

- 1、工程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承包（成交价+变更及签证价）
-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证书编号：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2);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以上主要材料需提供产品出厂检测合格证书,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形式:银行转账(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承包人基本户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该工程保修期: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工程价款不做调整。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2.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施工单位上报学校，在学校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审核同意并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不予认可；

2.2 (1)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2)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认定；

(3)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妥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工程费=单价*最终成交价格/响应文件总报价*工程量）。

2.3 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将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4 措施项目费的影响：措施费不调整。

第十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审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拖延先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后，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按天数累计计算），以上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負責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的签定地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第十四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五条 生效

- 1、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发包人

2.2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电话：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负责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书面同

意。

2.4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2.2 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扣除。

3.3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连带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6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7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

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方案与措施，相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由乙方购买相关保险负责人员安全问题，开工之前由甲方核验相关资料，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6.2 现场环境保护

乙方应约束现场施工人员文明施工，严禁动用现场存放物品，如有物品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7. 工期和进度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拖延先扣除违约金1万元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地震、暴风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发包人的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严禁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2 变更估价原则

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响应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如果有变更，承包人响应文件列明综合单价的，按承包人单价计取，没有列明单价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河南 16 定额综合解释和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核定价格。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11.2 计量

11.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11.2.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1.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结清（无息）)。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监理单位出具工程支付证书后可申请支付全部工程合同款,工程款以转账方式支付（承包人应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

该工程保修期：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保修义务。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1 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否则不予支付。

11.3.2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4. 验收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4.2 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磋商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政府采购合同、竣工图纸、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记录等），由发包人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由审计、监察等部门专家参与。

1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出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签订之前承包方缴纳工程成交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5. 违约

15.1 发包人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 180 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15.2 承包人的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1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 补充条款：

17.1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装表据实缴纳。

17.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谈判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发包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17.4 施工垃圾应按照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工程竣工 3 天内，承包人要全部清除运出施工现场的一切垃圾、废料、设备等，保持场地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充说明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连带事故,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连带事故所带来的相应费用。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5. 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条例及相关规定，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非甲方人为损坏原因所引起的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第三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章)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部分学生宿舍使用年限较长，现状墙面脱落、卫生间漏水、给排水管网破损、地面磨损严重，内部设施老化严重，急需改造提升。

二、项目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花园校区

三、采购范围：

（一）宿舍与阳台部分(洗衣房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1. 室内原有地面面层铲除，改为地砖。
2. 所有宿舍门与设备间防火门拆除更换。阳台门与外窗保留，不进行拆改。
3. 铲除原来房间内墙面及顶棚原有粉刷面层并重做，瓷砖墙裙仅修补破损处。
4. 阳台增加防护栏杆 30cm。
5. 室内增加置物架，床位拆除安装，床位栏板加高。

（二）走道部分

1. 水磨石地面打磨抛光。
2. 铲除原来内墙面原有粉刷面层并重做，瓷砖墙裙仅修补破损处。吊顶铝板保留，不进行拆改。
3. 一~六层走廊墙上安装的落地饮水机、壁装饮水机、应急灯、疏散指示灯、电视、广播等设备均需拆除；恢复时利旧。

（三）楼梯部分

1. 楼梯台阶面层破损处修补，踏步防滑条拆除重做。
2. 水磨石抛光。
3. 铲除原来楼梯间内墙面及顶棚原有粉刷面层并重做，瓷砖墙裙仅修补破损处。
4. 楼梯间扶手刷漆翻新。
5. 楼梯间门保留，不进行拆改。

（四）卫生间部分

1. 铲除原来卫生间、盥洗室地砖（含防水层拆除重做）、顶棚面层（顶棚改为铝板吊顶）。
2. 管线拆除新建（水电）。
3. 洗手池、镜子、拖把池拆除更换。
4. 大便器蹲厕及隔断、小便器拆除更换。

5. 拆除垃圾井并封堵洞口。

6. 卫生间内灯具拆除更换。

（五）垃圾外运

本工程产生工程垃圾应清理下楼外运离校，建设方需保留的材料应存放在建设方指定位置。

（六）毕业生宿舍维修

1. 门窗维护。学生宿舍旧窗户（双层）检修、阳台门窗维护、门、开关、玻璃维修更换，门窗纱更换。宿舍门窗维修、破损玻璃按照现状厚度及样式更换。

2. 电气检修。含宿舍内部及卫生间灯具，对损坏的灯具、开关、插座维修更换，保证线路正常使用。

3. 宿舍家具检修更换。

对宿舍内柜子、桌子、拉手、抽斗、键盘托板及轨道等维修、损坏严重的更换。床架、床梯、床板等检修，对晃动的床架进行加固，床梯焊接、床板维修，对损坏严重的床板进行更换。

损坏缺失的晾衣绳及支架维修更换，凳子维修，配备到各个宿舍房间。

购置同等型号防盗门锁体、旧锁体拆除、新锁体安装并配备 8 把防盗钥匙。

4. 刷乳胶漆

（1）宿舍房间内破损乳胶漆铲除、修补、打磨、批腻子 2 道找平打磨平整后刷环保乳胶漆 2 遍。

（2）其他详见相关要求及规范。

设计方案详见设计图纸。

四、技术要求：

（一）建筑部分

1.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中对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要求的相关规定。

（1）建筑内部各部位装修材料的燃烧等级见“材料燃烧等级一览表”；

（2）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表面三度防火涂料，防火涂料产品符合消防部门验收要求；

（3）所有建筑墙面上开洞、开孔后均采用（A 级）不燃材料严密填实；

（4）当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等电气设施高温部位靠近木制品或其他非 A 级燃烧性能材料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使用材料的防火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5）地面如采用地毯、木地板，必须经防火处理，达 B1 级，墙面木饰面基层应选用

防火等级为 B1 级或以上的阻燃板材，墙面织物硬包采用不低于 B1 级装饰材料，顶面应选用 A 级装饰材料。

2. 内部装修防水设计

(1) 所有卫生间应按规范要求做防水层；在进行防水施工前，所有预埋在卫生间的给排水、强弱电等必须安装到位，厨房、卫生间墙地面基层已找平。

(2) 卫生间防水层必须进行养水试验，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 卫生间内四周墙面须刷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涂料（JS 防水涂料）不少于三遍，厚度不低于 1.5mm，防水层上翻高度防水层在墙、柱等部位翻起高度（自室内地面完成面以上）不应小于 300mm；其中高湿度区域（如卫浴间）的墙或直接被水淋的墙（如淋浴间、小便池处）应做防水层，防水层涂刷范围如下：

a. 安装带软管淋浴喷头的墙面及其两侧墙面自地面完成面以上 1800mm；

b. 采用暗管（无软管）安装的淋浴喷头的墙面及其两侧墙面自地面完成面以上应不低于淋浴喷头高度，同时不应小于 1800mm；

c. 小便池、热水器处相邻墙面自地面完成面以上 1800mm；

d. 其他给水口墙面及相邻墙面自地面完成面以上应不低于给水高度+300mm 且不低于 1200mm 高；

e. 穿过楼板的管道（包括套管），自管根部以上 100mm。

(4) 楼、地面的防水层在门口应水平延展，且向外延展的长度不应小于 500mm，向两侧延展的宽度不应小于 200mm。

3. 墙面工程

(1) 本工程新做装饰隔墙除注明外均采用“75 系列轻钢龙骨，单层 12mm 厚纸面石膏板或双层 9.5mm 厚纸面石膏板”轻质隔墙；

(2) 防火墙及隔墙的墙身砌体到顶，防火墙及隔墙材料采用不燃性材料，必须符合防火等级要求，墙身砌体施工要求参照原有建筑设计施工图纸。

(3) 采用轻钢龙骨石膏板间隔的隔墙部分，必须做隔音棉，采用 75 系列轻钢龙骨配套体系，竖龙骨间距 400mm，内填充隔音岩棉（岩棉容重 55 克/平方分米），面封纸面石膏板，安装方法及接缝处理严格按照图纸及参照相关规范施工。

(4) 轴线与隔墙厚位置的确定：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一般轴线位于各墙厚的中心。

(5) 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所有墙角均为 90° 或 45°。

4. 门窗工程

(1) 设计选用的门窗材料、规格及配件等要求详见“门窗表”。

(2) 设计图所示门窗尺寸为门窗实际加工尺寸。

5. 地面工程

(1) 地面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的要求。

(2) 卫生间楼地面应做基层防水处理（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6. 顶面工程

(1) 本工程吊顶材料无专门标明时，均采用“C50 系列轻钢龙骨，9.5mm 厚纸面石膏板”。

(2) 大面积吊顶区，应考虑使用可上人吊顶系统，龙骨为 UC60 轻钢龙骨。

(3) 卫生间顶面材料如采用纸面石膏板，特指“耐水纸面石膏板”。

7. 木制品

(1) 材料

材料应用自然生长的木料，必须经过烘干或自然干燥后才能使用，没有虫蛀，松散或腐节或其他缺点，锯成方条形，并且不会翘曲，爆裂及其他因为处理不当而引起的缺点。胶合板须达到 AAA 要求。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提供材料和装饰样板且经建设方认可批准才能使用。

(2) 防火防腐处理

a. 所有基层木材均应满足防火要求，刷涂达到防火和阻燃时间要求的防火涂料，且该防火涂料需本地消防大队同意使用的。

b. 所有基层木材应用至易潮湿的空间均须刷涂三层防腐涂料。

8. 玻璃工程

(1) 材料

提供样板并在安装切割之前送交校方同意。所有镜子的边要留安全边。室内安装玻璃要用毡制条子，颜色要与周围材质相配，厚度按图纸所示。

(2) 制作工艺及安装

准确地把所有玻璃切割成为适当的尺寸，安装槽要清洁，无灰尘。所有螺丝或其他固定部件都不能在槽中突出。所有框架的调整将在安装玻璃之前进行。所有封密剂作业表面平整光滑，与其它相邻材料无交叉污染。玻璃工程应在框、扇校正和五金件安装完毕后，以及框、扇最后一遍涂料前进行。

(3) 玻璃的基本要求

a. 玻璃必须顾及温差应力和视觉歪曲的效果。

b. 用作玻璃门和栏杆之透明强化玻璃必须符合 GB4871 规格的产品质量。

c. 玻璃必须结构完整，无破坏性的伤痕，针孔、尖角或不平直的边缘。

d. 玻璃的最大许用面积应符合《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的规定。有框门玻璃面积大于 1.5 m² 的，应采用安全玻璃，并符合厚度要求。

9. 油漆工程

所有木作或其它基层的油漆流程全部在制作厂家进行喷漆完成后现场安装，安装后如有局部损坏可现场进行修补。现场刷漆采用安全、环保、无异味材料。

10. 天花吊顶工程工作范围

(1) 3KG 以上的重型灯具、电扇及其他重型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如需安装，需钢架或阻燃板加固。

(2) 吊顶的灯具、烟感器、淋喷头、风篦子、检修口等设备的位置应符合各相关专业规范前提下合理美观，与饰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3) 吊顶标高结合现场，尽量做至最高；卫生间顶面材料如采用纸面石膏板，特指“耐水纸面石膏板”。

(4) 高度和规范

a. 装修设计的天花高度已考虑各种管道安装因素，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与其它专业设计发生矛盾，应首先考虑更改管道，保证天花高度，如实在无法解决，应与设计师协商处理。

b. 所有纸面石膏板天花超过 200 平方米或长度超过 20 米范围的，应考虑伸缩缝，板接缝、阴阳角均需用 80-120mm 宽密封带封贴两层，以防开裂，嵌缝采用专用腻子。

c. 检修口的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需要，提出设置暗检修口位置。

11. 材料

(1) 装修设计的天花高度已考虑各种管道安装后可能在天花平面上暴露的构件，布局均按照综合平面图进行。吊顶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在运输安装时，不得扔摔，碰撞。龙骨应平放，防止变形。

(2) 各类面板不应有气泡，起皮、裂纹。缺角，污垢和图案不完整等缺陷，表面应平整，边缘应整齐，色泽应统一。

(3) 紧固件宜采用镀锌制品，预埋的木件应作防腐处理，凡固定铝材必须采用不锈钢紧固件。

12. 安装

(1) 龙骨安装

a. 安装龙骨的基体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b. 主龙骨吊点间距，应按设计图纸推荐系列选择，中间部分应起拱，金属龙骨起拱高度应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 1/200，主龙骨安装后应及时校正其位置和标高。

c. 次龙骨应紧贴主龙骨安装。当用自攻螺钉安装板材时，板材的接缝处，必须安装在宽度不小于 40mm 的次龙骨上。

d. 全面校正主、次龙骨的位置及水平度。连接件应错位安装，主龙骨应目测无明显弯曲，通长次龙骨连接处的对接错位偏差不得超过 2mm。

e. 吊杆长度超过 1500mm 时，吊顶内应做反向支撑；超过 3000mm 需做钢架转换层。

(2) 板材安装

纸面石膏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纸面石膏板的长边应沿纵向次龙骨铺设。

b. 自攻螺钉与纸面石膏板距离：面纸包封的板边以 10~15mm 为宜，切割的板边以 15-20mm 为宜。

c. 钉距以 150~170mm 为宜，螺钉应与板面垂直且略埋入板面 0.5~1.0mm，并不使纸面破损。钉眼应作防锈处理并用石膏腻子抹平。

d. 拌制石膏腻子应用不含有害物质的洁净水。

(3) 矿棉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施工现场湿度过大时不宜安装。

b. 安装时，板上不得安置其他材料，防止板材受压变形。施工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天花材料组件，这些组件应达到国家法规所规定之防火要求。

c. 吊顶反支撑根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6.1.11 的规定，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大于 300mm，当大于 300mm 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 1.5m 时，应设置反支撑。

13. 装饰材料

(1)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最新标准法规汇编》及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范；

(2) 本工程所选用内装材料、隔音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规范，并具有国家及当地消防部门的许可证。

(3) 装修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锈、防腐和防虫处理；

(4) 优先使用节能、环保可改进室内空气质量及可重复、循环再生使用的产品和材料，严禁使用国家及本工程所在的省（市）明令淘汰的产品和材料；

(5) 装饰材料有害物质排放限量的参照标准为了预防和控制建筑装饰材料产生的室内环境污染，使本设计的建筑装饰工程符合新颁布的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的要求，下列物资，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a. 建筑主体材料、装饰材料：花岗石、大理石、建筑（卫生）陶瓷、石膏制品、水泥与水泥制品、砖、瓦、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砌块、墙体保温材料、工业废渣、掺工业废渣的建筑材料及各种新型墙体材料等必须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b. 人造板（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及其制品必须符合《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7；

c. 室内装修用水性墙面涂料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d. 室内装修用溶剂型木器（以有机物作为溶剂）的涂料必须符合《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1-2025；

e. 室内装修的胶粘剂产品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20;

f. 纸为基材的壁纸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二) 电气工程

1. 设备控制及安装

新增的电路配管, 施工时应与其它专业配合避让水、风管道, 施工参见《室内管线安装(2004年合订本)》D301-1~3及《电缆桥架安装》22D701-3图集有关页次。桥架及线槽内敷设的电线、电缆不得有断点和接头。线槽需满足B1级难燃要求。

2. 导体选择及线路敷设

(1) 电线、电缆选型应满足国家规范及客户要求, 当与地方要求冲突时, 以地方要求为准。导线电压等级为0.45kV/0.75kV, 电缆电压等级为0.6kV/1kV。

(2) 一般性负载采用干线及分支干线电缆采用WDZ-YJY, 支线导线类型采用WDZBYJ。

(3) 线缆的燃烧性能要求: 电线电缆燃烧性能应选用燃烧性能B1级、产烟毒性为1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为d1级。

(4) 建筑物内水平布线和垂直布线选择的电线和电缆燃烧性能宜一致。

(5) 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 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 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6) 电线接头应设置在盒(箱)或器具内, 严禁设置在导管和线槽内, 专用接线盒的设置位置应便于检修。

(7) 电缆从一层配电室沿墙敷设至各楼层, 普通电缆沿电缆托盘敷设; 穿越楼层处均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8) 导管布线系统的施工参见《硬塑料管配线安装》98D301-2及《钢导管配线安装》03D301-3图集相关页次, 布线用刚性塑料导管(槽)及附件必须选用非火焰蔓延类制品。

(9) 与卫生间无关的线缆和导管不得进入或穿过卫生间。灯具吸吊顶安装时, 从接线盒至灯具的导线穿金属软管保护, 金属软管长度不宜大于1.2m。

(10) 凡管线经过伸缩沉降缝时应做好伸缩补偿装置措施, 应按照03D301-1~3图集相关页次。《室内管线安装(2004年合订本)》中对应做法进行施工。

(11) 电线、电缆选型应满足国家规范及校方要求, 当与地方要求冲突时, 以地方要求为准。交流系统中电力电缆导体的相间额定电压不得低于使用回路的工作线电压; 交流系统中电缆的耐压水平应满足系统绝缘配合的要求。导线电压等级为0.45kV/0.75kV, 电缆电压等级为0.6kV/1kV, 控制电缆电压等级为0.45kV/0.75kV。电缆敷设时, 电缆首末端、分支处及中间接头处应设标志牌。敷设的电线、电缆采用阻燃、耐潮湿的, 并应使用难燃型电线导管或电缆槽盒保护, 严禁使用可燃性材料制成的导线导管或槽盒。

(三) 给排水工程

1. 管材及接口

(1) 生活给水管采用钢塑复合管, $DN \leq DN50$ 采用丝扣连接, $DN > DN50$ 采用卡箍连接, 管道公称压力为 1.0MPa; 给水塑料管不得直接与水加热器或热水器连接, 应采用长度不小于 400mm 的金属管段过渡。

(2) 排水管道:

卫生间排水支管采用硬聚氯乙烯(U-PVC)排水管, 粘接连接。

2. 阀门及附件

(1) 阀门: 给水管 $DN \leq 50mm$ 者采用铜截止阀。阀门工作压力采用 1.0MPa。

(2) 管道穿过沉降缝、伸缩缝处可采用不锈钢波纹管或可挠曲橡胶接头。其工作压力应与所在管道工作压力一致。

(3) 地漏采用直通式地漏及存水弯水封高度不小于 50mm, 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必须在其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 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地漏篦子采用镀铬制品, 地漏篦子表面低于该处地面 5-10mm。严禁采用钟罩式地漏。

(4) 地面清扫口材质同管道材质, 清扫口表面与地面平。

(5) 全部给水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 不得采用淘汰产品。不得采用一次冲水量大于 6L 的坐便器; 水龙头选用陶瓷片密封水嘴。

(6) 卫生间小便器、蹲式大便器应配套采用延时自闭式冲洗阀或感应式冲洗阀或脚踏冲洗阀、手盆应采用感应式或延时自闭式水嘴。

3. 管道敷设

(1) 给水立管穿越楼板时应设套管, 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 20mm, 底部与楼板底面相平; 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 端面光滑。

(2) 排水管穿楼板应预留孔洞, 管道安装完后将孔洞严密捣实, 立管周围应设高出楼板面设计标高 10~20mm 的阻水圈 $dn110$ 及以上室内塑料排水立管在穿越楼板或管道井处应设置阻火圈。

(3) 管道穿梁、穿钢筋混凝土墙时, 应预埋套管。管道穿地下室外墙、屋面时埋刚性防水套管; 穿越水池池壁时应埋柔性防水套管。套管尺寸及安装详见国标 02S404。

(4) 管道坡度: 各种管道应根据图中所注标高进行施工当未注明时, 按下列坡度安装:

a. 给水管按 0.002~0.005 坡度, 坡向泄水装置。

b. 排水管横支管须有水平坡度, 坡向立管或室外, 为防止坡度不足和倒坡, 排水横支管均采用标准坡度 0.026。雨水管: 除图中注明者外, 均按 ≥ 0.01 坡度敷设。通气管以 0.01 的上升坡度与通气立管相连。

4. 管道支架及管道连接。管道支架或管卡应固定在楼板上或承重结构上。

(1) 给水塑料管、排水塑料管的支吊架制作安装按国标 03S402 施工。

(2) 卫生器具排水管与排水横管垂直连接, 应采用 90° 斜三通。

(3) 排水管道的横管与立管连接, 宜采用 45° 斜三通或 45° 斜四通和顺水三通或顺

水四通。

(4) 检查口设置在排水及雨水立管上时, 距地高度为 1.0m。

5. 管道防腐、涂色、保温及防结露

(1) 在涂刷底漆前, 应清除表面的灰尘、污垢、锈斑、焊渣等物. 涂刷油漆厚度应均匀, 不得有脱皮、起泡、流淌和漏涂现象管道支架除锈后刷灰色调和漆二道

(2) 给水管道: 刷蓝色色环, 色环宽度 20mm, 直管段上色环间距 10m, 管道转弯时在弯头两侧 4 米处, 标注。

(3) 排水管道: 刷黄棕色色环, 标注管道名称、水流方向(白底黄棕字)。

(4) 防结露: 位于楼层吊顶内的给水、排水水平管道, 地下室及管道井内的给水管道外壁均外包 15mm 厚橡塑管壳防结露(消防管道不做), 作法详见国家标准图 16S401, 由厂家负责指导施工保温及防结露应在管道系统试压合格及除锈防腐处理完成后进行。

6. 管道及设备保温

管道及设备保温应在水压试验合格、完成防腐处理后进行。

详细方案见设计图纸。

五、执行标准和规范:

1.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4.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6.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7.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8.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9.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注: 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 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六、工程量说明

响应文件预算工程量的获取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施工图)计算, 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的缺项、漏算概不调整。

七、主材

本项目主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 石材洗手台、复合管、金属阀门、塑料管、大便器、小便器、钢质防火门、抹灰面油漆、宿舍地砖、成品隔断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项目地点：_____，保修期：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8）若我方成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地点					
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					
安全要求	杜绝人身较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

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项目经理业绩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进行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七、主要材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石材洗手台									
2	复合管									
3	金属阀门									
4	塑料管									
5	大便器									
6	小便器									
7	钢质防火门									
8	抹灰面油漆									
9	宿舍地砖									
10	成品隔断									
...										
...										
总计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上截图、验收合格资料, 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项能显示项目经理姓名）。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员）等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或注册证扫描件、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每人填一张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拟在本合同任职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

（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
- （2）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采购文件、中标的响应性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生宿舍条件改造提升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出现的学生物品丢失和损坏的情况按照原价给予赔偿。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0$	$Y < 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0$	$8000 \leq Z < 1200000$	$100 \leq Z < 800000$	$Z < 1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